

证券代码：832570

证券简称：蓝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洪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09,5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草拟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9,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草拟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9,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3）、《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9,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9,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9,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源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智能窗系列产品，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及为相关担保人向公司及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偿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公告编号 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逯金重先生、北京恒翰同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娇月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七）审议通过《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9,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燕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